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年度，李映照先生、石水平先生、于海涌先生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八届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注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7年度第八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含通讯方式会议），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54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我们审议了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映照	10	5	5	0	0	否
石水平	10	5	5	0	0	否
于海涌	10	5	5	0	0	否

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认真进行事前审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项目投资等情况，与公司高管、内部审计部、财务部等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并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监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列席了六次会议，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与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改进和提高我们工作水平和效率。并对会议的召开及披露情况均保持了密切关注，及时了解决议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2017年度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17年1月6日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环保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3月15日	关于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相关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17年度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关于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款购回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7月19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8月9日	关于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部分调整相关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23日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9月12日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年12月25日	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因应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相关行业的从业经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2017年初，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及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均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并发表了意见，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的审议工作；2017年中，全体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参与了公司管理层研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会议，听取公司管理层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的报告，共同研究分析该事项的可行性，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2017年末，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提名。

四、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情况

1. 2017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加强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开发进度情况。2017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建设以及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外投资等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关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及时将相关敏感信息反馈给公司，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李映照 于海涌

2018年4月20日